

社区矫正专项业务费 2022 年度绩效

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3〕 27 号）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局开展了社区矫正专项业务费绩效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2022 年县财政局下达社区矫正专项业务费 24 万元。主要用于在现行法律框架内，扩大适用社区矫正措施，强化社区矫正的执行，包括依法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、管理，确保刑罚的有效实施。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矫正，通过多种形式，矫正其不良心理和行为，促使其弃恶从善，从而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。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2022 年盐池县财政局下达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 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批复》（盐财发〔2021〕 210 号）指标金额 24 万元，资金 100%到位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

资金主要用于社区矫正专项业务费，执行率为 98.1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工作经费到位后，财务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合理安排资金、严格执行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账务处理，坚持专款专用原则，通过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，有效避免了资金管理混乱、去向不明问题的发生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：社区矫正人员 243 人；

（2）质量指标：社区矫正工作 100%完成；

（3）时效指标：2022 年；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社会效益：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率；

（2）可持续影响：：不断提高矫正人员素质教育质量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矫正人员的满意度 100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项目综合评价等次为达成预期指标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盐池县司法局

2023 年 4 月 9 日

人民调解及三调联动专项业务费 2022 年度

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3〕 27 号）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局开展了人民调解及三调联动专项业务费绩效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2022 年县财政局下达人民调解及三调联动专项业务费 43 万元。主要用于人民调解及三调联动，保障全县村社区调委会及人民调解员培训费，定期或不定期对专职人民调解员、村调委员会主任进行培训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2022 年盐池县财政局下达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 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批复》（盐财发〔2021〕 210 号）指标金额 43 万元，资金 100%到位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

资金主要用于人民调解及三调联动专项业务费，执行率为 53.72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工作经费到位后，财务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合理安排资

金、严格执行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账务处理，坚持专款专用原则，通过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，有效避免了资金管理混乱、去向不明问题的发生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：专职调解员 75 人；

（2）质量指标：调解成功率 98%；

（3）时效指标：2021 年；

（4）成本指标：简易及疑难案件补贴、培训费 43 万元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社会效益：100%提升调解员工作积极性；

（2）可持续影响：案件调解成功率 98%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群众对调解员调解满意度 98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专职人民调解员人员流动性较大，下一年将依据《人民调解法》制定聘用管理办法，有效推进调解行业发展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项目综合评价等次为达成预期指标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盐池县司法局

2023 年 4 月 9 日

普法宣传及法制文化阵地建设 2022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3〕 27 号）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局开展了普法宣传及法制文化阵地建设绩效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2022 年县财政局下达普法宣传及法制文化阵地建设 25 万元。主要用于加大普法宣传、提高群众知法率；创新普法宣传载体，扩大覆盖面、增强时效性。加强对普法依法治理的工作，大力推进制度建设，完善考勤评价体系，开展法治创建活动，确保任务落到实处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2022 年盐池县财政局下达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 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批复》（盐财发〔2021〕 210 号）指标金额 25 万元资金 100%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资金主要用于普法宣传及法制文化阵地建设，执行率为 72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工作经费到位后，财务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合理安排资金、严格执行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账务处理，坚持专款专用原则，通过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，有效避免了资金管理混乱、去向不明问题的发生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：举办宣传活动 20 场次、宣传资料发放数 10000 册；

（2）质量指标：全县法制宣传覆盖率达 100%；

（3）时效指标：2022 年；

（4）成本指标：本年资金支付 20.75 万元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社会效益：受教育群众人数达 6 万人次；

（2）可持续影响：推动普法宣传工作开展程度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群众满意度 > 95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项目综合评价等次为达成预期指标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盐池县司法局

2023 年 4 月 9 日

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补助 2022 年度

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3〕 27 号）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局开展了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补助绩效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2022 年县财政局下达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补助 90 万元。主要用于专职调解员聘任期间最低生活报酬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2022 年盐池县财政局下达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 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批复》（盐财发〔2021〕 210 号）指标金额 90 万元,资金 100%到位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

资金主要用于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补助，执行率 86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工作经费到位后，财务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合理安排资金、严格执行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账务处理，坚持专款专用原则，通过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，有效避免了资金管理混乱、去向不明问题的发生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:专职调解员 75 人;

（2）质量指标:矛盾纠纷受理率 100%，调解矛盾纠纷工作完成率 90%;

（3）时效指标:2022 年;

（4）成本指标: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补助费用 90 万元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社会效益: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率 100%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保障率 90%;

（2）可持续影响: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法治意识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服务群众满意度 95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专职人民调解员人员流动性较大，下一年将依据《人民调解法》制定聘用管理办法，有效推进调解行业发展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项目综合评价等次为达成预期指标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盐池县司法局

2023 年 4 月 9 日

律师值班费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3〕 27 号）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局开展了律师值班费绩效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2022 年县财政局下达律师值班费 5 万元。主要用于政务大厅值班律师值班补助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2022 年盐池县财政局下达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 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批复》（盐财发〔2021〕 210 号）指标金额 5 万元，资金 100%到位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资金主要用于律师值班费，执行率达到 75%，第四季度律师值班费下年度初支付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工作经费到位后，财务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合理安排资金、严格执行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账务处理，坚持专款专用原则，通过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，有效避免了资金管理混乱、去向不明问题的发生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- (1) 数量指标：律师每月值班 20 天；
- (2) 质量指标：值班工作 100%完成；
- (3) 时效指标：2022 年；
- (4) 成本指标：本年资金支付 3.75 万元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- (1) 社会效益：让群众知法、懂法、守法意识增强；
- (2) 可持续影响：提高律师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群众对律师的值班满意度≥95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第四季度律师值班费在 2023 年度发放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项目综合评价等次为达成预期指标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盐池县司法局

2023 年 4 月 9 日

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2022 年度绩效 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3〕 27 号）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局开展了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绩效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2022 年县财政局下达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36 万元。主要用于聘请县政府法律顾问团、专职律师代理诉县政府行政诉讼和非诉讼案件；代理法律关系复杂、因征地拆迁、土地、草原、工伤等纠纷处理；代理审查全县重大经济合同、招商引资合同的制定、审查等问题；聘请法律咨询专家会商重大政策、规范文件的合法合规审查、风险评估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2022 年盐池县财政局下达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 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批复》（盐财发〔2021〕 210 号）指标金额 36 万元，资金 100%到位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

资金主要用于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，执行率 100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工作经费到位后，财务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合理安排资金、严格执行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账务处理，坚持专款专用原则，通过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，有效避免了资金管理混乱、去向不明问题的发生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：聘请政府法律顾问团队 3 个；

（2）质量指标：政府各部门涉法涉诉案件受理率 100%、协调解决政府各部门涉法涉诉案件成功率 90%；

（3）时效指标：2021 年；

（4）成本指标：法律顾问服务费 36 万元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社会效益：政府经济建设法制环境保障率 100%；

（2）可持续影响：长期促进政府经济发展，确保政府法制建设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群众对政府法律顾问 100%满意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项目综合评价等次为达成预期指标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盐池县司法局

2023 年 4 月 9 日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补助	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司法局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司法局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	
	年度资金总额:	90	90	76.9	10	86%	8.6	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90	90	76.9	—	86%	—	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—	—		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
	建立专业民事调解机构,依法公正调解,严格执行调解程序,及时有效解决各类矛盾纠纷,将民事纠纷解决在萌芽中,降低司法成本			建立专业民事调解机构,依法公正调解,严格执行调解程序,及时有效解决各类矛盾纠纷,将民事纠纷解决在萌芽中,降低司法成本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专职调解员人数	75人	52人	10	7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 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专职人民调解员人员流动性较大,下一年将依据《人民调解法》和实际工作需要强化专职人民调解队伍建设,有效推进调解工作发展。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矛盾纠纷受理率	100%	100%	5	5			
			指标2:调解矛盾纠纷工作完成率	≥90%	≥90%	5	5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项目完成时间	2022年/全年	2022年/全年	10	10			
	成本指标	指标1: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补助费用	90万元	76.9万元	10	8.5	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率	100%	100%	10	10			
			指标2: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保障率	≥90%	≥90%	10	10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提升人民群众法治意识	不断提升	不断提升	20	20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指标1:群众满意度	≥95%	≥95%	20	20		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
总分						100	95.5	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人民调解及三调联动专项业务费		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司法局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司法局	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43	43	23.1	10	53.72%	5.4			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43	43	23.1	—	53.72%	—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	—			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
	人民调解及三调联动,保障全县村社区调委会119个和75名人民调解员培训费,定期或不定期对专职人民调解员、村调委员会主任进行培训				人民调解及三调联动,保障全县村社区调委会119个和75名人民调解员培训费,定期或不定期对专职人民调解员、村调委员会主任进行培训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专职调解员人数	75人	52人	10	7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 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专职人民调解员人员流动性较大,下一年将依据《人民调解法》和实际工作需要强化专职人民调解队伍建设,有效推进调解工作发展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调解成功率	98%	98%	10	10	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业务开展时间	2022年/全年	2022年/全年	10	10			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调解成本	简易50元/件 疑难400元/件	简易50元/件 疑难400元/件	10	10				
	指标2:培训费用		23万元	23万元	10	10		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提升调解员工作积极性	100%	100%	10	10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调解成功率	98%	98%	20	20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对调解员满意度	98%	98%	20	20		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	总分						100			97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\geq 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\leq 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律师值班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司法局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司法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5	5	3.75	10	75.00%	7.5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5	5	3.75	—	75.00%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通过为政务大厅值班律师提供值班补贴,从而提高值班律师工作积极性,积极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,帮助人民群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			通过为政务大厅值班律师提供值班补贴,从而提高值班律师工作积极性,积极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,帮助人民群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值班天数	261天	261天	20	2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值班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工作完成时限	2022年/全年	2022年/全年	10	10	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值班费用	5万元	3.75万元	10	7.5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人民群众知法、懂法、守法意识增强率	100%	100%	10	10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提高值班律师工作积极性	长期	长期	20	20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群众满意度	≥95%	≥95%	20	2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总分						100	97.5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	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司法局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司法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	
	年度资金总额:	36	36	36	10	100.00%	10	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36	36	36	—	100.00%	—	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	—	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聘请县政府法律顾问团、专职律师代理诉县政府行政诉讼和非诉讼案件;代理法律关系复杂、因征地拆迁、土地、草原、工伤等纠纷处理;代理审查全县重大经济合同、招商引资合同的制定、审查等问题;聘请法律咨询专家会商重大政策、规范文件的合法合规审查、风险评估。				聘请县政府法律顾问团、专职律师代理诉县政府行政诉讼和非诉讼案件;代理法律关系复杂、因征地拆迁、土地、草原、工伤等纠纷处理;代理审查全县重大经济合同、招商引资合同的制定、审查等问题;聘请法律咨询专家会商重大政策、规范文件的合法合规审查、风险评估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聘请法律顾问团队数量	3个	3个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 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政府各部门涉法涉诉案件受理率	100%	100%	10	10			
			指标2:协调解决政府各部门涉法涉诉案件成功率	≥90%	≥90%	10	10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完成时间	2022年/全年	2022年/全年	10	10			
	成本指标	指标1:法律顾问服务费	36万元	36万元	10	10	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政府经济建设法制环境保障率	100%	100%	10	10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促进政府经济发展,确保政府法制建设	长期	长期	20	20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群众满意度	100%	100%	20	20	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	总分						100		100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普法宣传、环城环湖普法宣传及法制文化阵地建设		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司法局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司法局	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	
	年度资金总额:		18.75	18.75	18.75	10	100.00%	10	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18.75	18.75	—	—	100.00%	—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0	0	0	—	—	—			
	其他资金					—	—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
	加大普法宣传、提高群众知法率;创新普法宣传载体,扩大覆盖面、增强时效性。加强对普法依法治理的工作,大力推进制度建设,完善考核评价体系,开展法治创建活动,确保任务落到实处				加大普法宣传、提高群众知法率;创新普法宣传载体,扩大覆盖面、增强时效性。加强对普法依法治理的工作,大力推进制度建设,完善考核评价体系,开展法治创建活动,确保任务落到实处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举办宣传活动场次	20场	20场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	
			指标2:宣传资料发放数	10000册	10000册	10	10	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全县法制宣传覆盖率	100%	100%	10	10	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		时效指标	指标1:宣传工作完成时间	2022年/全年	2022年/全年	10			10	
				成本指标	指标1:普法宣传费用	18.75万元	18.75万元			10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受教育群众人数	≥6万人	≥6万人	10	10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指标1:推动普法宣传工作开展程度	持续开展	持续开展	20	20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指标1:群众满意度	95%	95%	20	20					
总分						100	100		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社区矫正专项业务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司法局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司法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24	24	23.55	10	98.10%	9.8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24	24	23.55	—	98.10%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目标1:在现行法律框架内,扩大适用社区矫正措施,强化社区矫正的执行,包括依法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、管理,确保刑罚的有效实施。 目标2: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矫正,通过多种形式,矫正其不良心理和行为,促使其弃恶从善,从而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。			目标1:在现行法律框架内,扩大适用社区矫正措施,强化社区矫正的执行,包括依法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、管理,确保刑罚的有效实施。目标2: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矫正,通过多种形式,矫正其不良心理和行为,促使其弃恶从善,从而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社区矫正人员数量	243人	243人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社区矫正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社区矫正工作完成时间	2022年/全年	2022年/全年	10	10	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社区矫正专项业务经费	24万	23.55万元	10	9.8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率	≥90%	≥90%	10	10		
			指标2:重新犯罪事件发生次数	≤1次	≤1次	10	10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提高矫正人员素质教育质	长期	长期	20	20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指标1:矫正人员满意度	≥95%	≥95%	20	2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	
总 分						100	99.8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